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計畫條文	修正理由
<p>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二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現行法令條次修正。</p>
<p>--</p>	<p>第二條 本風景特定區內設置下列各使用分區： 一、住宅區 二、商業區 三、寺廟保存區 四、旅館區 五、青年活動中心 六、旅遊服務中心 七、露營區 八、休息站 九、農業區 十、保護區 十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p>	<p>刪除</p>
<p>二、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〇。 (三)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四)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三公</p>	<p>第三條 住宅區內以建築住宅為主，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 (二)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三)前院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四)後院深度不得小於三公 (五)區內不得設置任何工廠或商店。</p>	<p>1.將建築物高度改以容積率管制。 2.本計畫之住宅區尚無分類，其土地使用宜依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故將「(五)區內不得設置任何工廠或商店」刪除。 3.更改條次為二。</p>